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邀請出售或邀約購買或認購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區域內的證券。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本公司不會且目前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5）

##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3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約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0.21%，以向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Feng's Investment」）歸還因用於補足國際配售股份的超額分配而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Feng's Investment借入的2,26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行動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在穩定價格期間進行。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30,000股額外股份，約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0.21%。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向Feng's Investment歸還因用於補足國際配售股份的超額分配而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Feng's Investment借入的2,26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及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以及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78,000,000	23.625%	378,000,000	23.61%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16,000,000	13.50%	216,000,000	13.49%
Feng's Investment (附註3)	216,000,000	13.50%	216,000,000	13.49%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20,000,000	7.50%	120,000,000	7.50%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120,000,000	7.50%	120,000,000	7.50%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6)	90,000,000	5.625%	90,000,000	5.62%
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7)	60,000,000	3.75%	60,000,000	3.75%
公眾股東	400,000,000	25.00%	400,830,000	25.04%
合計：	<u>1,600,000,000</u>	<u>100%</u>	<u>1,600,830,000</u>	<u>100%</u>

附註：

1.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陳餘國先生全資擁有。
2.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澍先生全資擁有。
3. Feng's Investment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凌峰先生全資擁有。穩定價格經辦人向Feng's Investment借入的2,260,000股股份包含在內。
4.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餘春先生全資擁有。
5.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旭麗女士全資擁有。
6.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控股股東陳餘曹先生全資擁有。
7. 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南蓀先生全資擁有。

誠如上文所載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00%；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04%。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本公司估計，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支付的佣金及其他發售費用後，將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其用途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相同。

部分未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失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經辦人告知，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配售超額分配合共2,260,000股股份，約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0.57%；
- (2) 根據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向Feng's Investment借入合共2,260,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配售股份的超額分配。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該等股份將退還及重新交付予Feng's Investment；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市場按介乎每股股份1.49港元至1.5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有))購買合共1,430,000股股份，約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0.36%；及
- (4)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按每股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合共830,000股，約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0.21%，以向Feng's Investment歸還上文(2)段所述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入的2,26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最後一次在市場購入股份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4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餘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澍先生、陳南蓀先生及陳凌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丹華先生、馮南山先生及王裕清先生。